

证券代码：872936

证券简称：恒欣设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36	恒欣设计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倪迪翔、杨健星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35号恒欣大厦十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监事会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为基础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邱凌燕、沈建光、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章)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 至 9:2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十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汤敏 联系电话：0573-8999669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、住宿等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